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2077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趙崇炘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31236@taichung.gov.tw

受文者：台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20167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修正「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令及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2年10月14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1931551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山城服務中心、使用管理科、營造施工科、建造管理科

局長沐桂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周瑞堂

電話：22289111#23308

電子信箱：m71101@taichung.gov.tw

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1931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令及條文等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9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20809677號核定函及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公布之本自治條例令及條文刊登市政府公報及張貼本府公布欄。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內政部、市長室、黃副市長室、蔡副市長室、徐副市長室、秘書長室、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

市長胡志強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193155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  
附修正「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

市長胡志強

##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內有關申請農舍均免申請指示建築線，惟都市計畫農業區內農舍非原條文第四項內之免臨接道路之範圍，故需臨接農路，而建築師或測量技師於實務上指定農路寬度確有其難度，為統一農舍及農業設施免臨接道路，不限於實施非都市土地地區，爰為達規範統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前段規定。另為考量民眾申請建築實際需要及本府建築管理之必要，明定區域計畫甲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土地，未臨接建築線基地，以其總樓地板面積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且為非公眾使用者，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分割者應合併計算等條件限制下，得免臨接道路。



#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定（示）建築線。<u>但已開闢完成之道路或廣場，其境界線經都發局公告為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範圍者，得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u></p> <p>申請興建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之土地得免臨接道路。</p> <p><u>實施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之土地，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基地得免臨接道路。但於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分割基地或增建、改建建物者，應合併計算總樓地板面積。</u></p> <p>前二項基地之進出通路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本法</p>	<p>第十條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u>除現有巷道寬度小於二公尺或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外</u>，應申請指定（示）建築線。</p> <p><u>申請農舍者，得免申請指示建築線。但現有農路寬度應由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簽證負責。</u></p> <p><u>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都發局確定為建築線者，應定期公告得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範圍，其有變更時應即公告。</u></p> <p><u>實施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地區，申請興建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如基地未臨接建築線，基於農舍及農業設施其目的同屬經營農業不可分離之設施物，為便利農民之原則下，得免臨接道路。</u></p> <p>前項基地進出通路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p>	<p>一、申請農舍均免申請指示建築線，惟都市計畫農業區內農舍非原條文第四項內之免臨接道路之範圍，故該申請案需臨以農路臨接，而建築師或測量技師於實務上指定農路寬度確有其難度，且為統一農舍及農設施免臨接道路之政，不限於實施非都市土地地區，爰為達規範統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四項前段規定。</p> <p>二、鑑於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土地，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多已存在住宅或住宅社區；另於實施建築管理時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或建地目之可建築土地，原基地亦多未臨接道路，故為顧及民眾申請建築實際需要，並兼顧大規模開發建築對農業區土地衝擊較大，乃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但書規定。</p>

<p>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p>	<p>自行解決，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p>	<p>三、基地臨接本府核准建築執照案內指定(示)建築線有案之道路者，於該道路未依法廢止前，得依該道路原認定寬度及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認定現有巷道及辦理建築線指定(示)。</p>
------------------------	---------------------------------	---

#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20193155 號令修正

第十條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定（示）建築線。但已開闢完成之道路或廣場，其境界線經都發局公告為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範圍者，得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

申請興建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之土地得免臨接道路。

實施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之土地，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基地得免臨接道路。但於本自治條例修正後分割基地或增建、改建建物者，應合併計算總樓地板面積。

前二項基地之進出通路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自行解決，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